附件

吉首市推进废弃汽车治理工作协调机制

一、成员单位。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，市发改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协调机制成员。协调机制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具体人员如下：

召 集 人：徐 韬 市政府办副主任

副召集人：龙 飞 市发改局副局长

邓光成 市公安局副局长

朱云清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

钱绍雄 市商务局副局长

成 员：田艳娥 龙子卫 杨再茂

钟佩文 彭 刚 宋新宇

张 庆 向秋子

联 络 员：杨世红 丁丽雯 肖儒歌

杨 光 黄 靖 李家骏

杨正杰 卢 刚 陈素平

冯 肖 蒋爱明 彭利勇

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，龙飞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州关于做好废弃汽车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我市废弃汽车治理工作；研究部署废弃汽车治理年度重点工作，督促调度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；研究协调解决废弃汽车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重大事项。

三、工作规则。召集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机制会议，可召开全体成员单位会议、成员单位扩大会议、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或委托召开联络员会议。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召集人提议召开协调机制会议。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局承担。

四、工作要求。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，密切配合，认真落实国办函〔2022〕105号、州政办函〔2023〕24号文件精神和省、州部署的各项任务及协调机制议定事项。强化工作推进，加强信息报送，每月10日前向协调机制办公室报送废弃汽车治理工作开展情况。协调机制召集单位要加强对工作任务的跟踪督促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